



两岸体育侵权“自甘风险”抗辩之理论与实务

林振煌

摘要:近年来,两岸对于体育活动中产生的伤害事件,能否运用“自甘风险”理论作为被告免责的抗辩事由,以及“自甘风险”的理论内涵,展开一系列的广泛讨论。同时,两岸法院也在法律并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将“自甘风险”理论适用在具体案件的判决中。文章对于诸多学者的不同见解及法院判决对于“自甘风险”理论的诠释加以归纳整理。

关键词:体育法;自甘风险;侵权行为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3)06-0037-04

Theory of Assumption of Risk in Sports-Related Case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LIN Zhenhuang

(Allians Law Office Attorney, New Taipei City, China)

Abstract: In the recent years, extensive discussion about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Assumption of Risk" and whether this theory can be used as a due defense in the sports-related cases has been staged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Meanwhile, the courts on both sides have used the theory of Assumption of Risk in the judgment of the cases though there is no such rule in the law. The article summarizes the different opinions of the scholars and the courts' explanation on using the theory of Assumption of Risk in the judgment.

Key words: sports law; Assumption of Risk; tort

在美国侵权行为法中,“自甘风险”或“自甘冒险”(assumption of risk)虽然已经不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抗辩事由(defense),但在体育活动中所产生的侵权行为责任,仍然被美国法院所继续使用。因为两岸法制并非继受普通法系统,在侵权行为的理论内涵上,不同于普通法系,因此“自甘风险”在两岸法制现状下,法无明定,理论上对于自甘风险得否作为一种抗辩事由,仍有可探讨之处。迄今两岸除了在法律界已有许多专著对于该概念加以详尽的探讨外,也有研究体育法律的研究生以此为题完成论文。另外,海峡两岸法院实务上,虽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但是在休闲体育活动所产生的侵权行为案例中,许多法院判决理由也开始运用该概念。本文拟对两岸对于“自甘风险”理论在体育活动伤害事件中的适用,就迄今为止的学术探讨与法院判决,加以归纳,提出综合性的概述,作为日后有心对此议题研究者进一步探讨的基础。

1 台湾方面

1.1 理论研究

王泽鉴教授在“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曾探讨“摔角游戏之违法性”,之后在1998年9月出版的“侵权行为法第一册”,介绍“自甘冒险”在英美法及德国法上的意涵,认为应属于与有过失的范畴,并非被害人的承诺。但关于体育活动造成的伤害事件,仍以被害人承诺为论述主轴探讨体育活动的违法性问题,并未将“自甘冒险”理论运用至体育活动中。笔者2002年5月在台湾出版的“休

闲体育法规、理论与实务”中,介绍美国法上对于休闲体育活动举办者、参与者之侵权行为责任,可以运用“危险承担”作为抗辩事由。当时概述了这一概念涵盖的4个层面,并在参考的相关著作中选择提出一个比较适当的综合性原则:“自愿之完全行为能力人(sui juris)参与合法运动活动者,若该活动是以善意(good faith)为之,且伤害并非故意(intentional)或有意(willful)行为之结果,则在法律上须承担该运动中所有通常(ordinary)且内在(inherent)的危险。”

之后,笔者鉴于该概念在体育领域中的重要性,以及该理论在台湾法律界尚属陌生,有待推广给法学界及实务界进一步认识,于是在担任台北律师公会运动及娱乐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邀请台湾大学陈聪富教授于2008年11月以“自甘冒险与运动伤害”发表专题演讲。另建议体育大学体育研究所研究生王盟清以该概念为硕士论文题目。后来,陈聪富教授将演讲专题发展为“自甘冒险与运动伤害”(下称陈文)专文,于2010年3月发表于“台北大学法学论丛”。王盟清也在2010年6月完成“自甘冒险于我国侵权事故适用之研究”硕士论文。这两篇著作一方面对于美国关于“自甘冒险”理论所涉及的不同类型加以详细介绍,及如何在台湾民法适用问题予以探讨,另一方面对于台湾法院将该概念适用在相关案件的情形给予论述并作出统计分析。2013年3月吴志正助理教授在“台湾大学法学论丛”发表“运动参与者于运动中对他人人身侵害之民事责任”(下称吴文),在陈聪富教授上开论文建立的基础上,除更为细致的阐述不同类型的理论内涵外,还进一步比较美、

收稿日期:2013-03-12

作者简介:林振煌,律师,兼任国立体育大学国际体育事务研究助理教授,劳委会不当劳动行为裁决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法

作者单位:纵横律师事务所,中华台北 新北市



德、日的理论，并阐述在台湾民法体系中如何应对至相关的概念，以期在实际运用上能得到更为妥切的理论基础。

陈文介绍明示的自甘冒险、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次要的默示自甘冒险3种不同类型。第一种指被害人在参与活动时，以明示的方式，明白表示愿意承担该活动所产生损害的危险。此一方式是采取契约的方式，预先抛弃损害赔偿请求权，与被害人承诺此种抗辩事由相当。

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指行为人对于被害人没有注意义务，或未违反注意义务而无过失，且被害人自愿参与具有危险性质的活动，被推定承诺免除行为人的责任。

次要的默示自甘冒险指虽然行为人违反注意义务，但是被害人有意识且故意选择面对该危险，应承担行为人引发的损害危险。

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与次要的默示自甘冒险，区别在于：（1）有无注意义务及违反该义务。前者没有注意义务或没有违反，后者有注意义务且违反义务。（2）被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有无可归责性。前者被害人没有可归责性，后者具有可归责性。（3）得否免除行为人的赔偿。前者行为人无须赔偿被害人，后者则属于“与有过失”，仅得减轻行为人的赔偿责任。

陈文还认为从“自甘冒险”在体育活动的运用中，发展出“故意或鲁莽行为理论”、“固有风险理论”及“一般过失理论”。第一种理论认为在运动员间，对于所受损失要得到赔偿，被害人必须证明行为人是出于故意或鲁莽。第二种理论认为对于体育活动的固有风险，亦即公开、明显且无法避免的风险，行为人并无保护义务。第三种理论或者认为对于非固有的风险，应适用一般过失，或者认为无论固有或非固有风险，都适用一般过失责任理论即可。

至于自甘冒险在台湾侵权行为法中的定位，王泽鉴教授参考德国见解，认为应属于“与有过失”而非“被害人的允诺”，至于运动竞赛中的侵权行为责任，则认为应适用被害人的承诺而阻却违法。陈文则认为明示的“自甘冒险”基于被害人的明示承诺，应属于被害人的允诺。次要的默示自甘冒险属于“过失相抵”的范畴。至于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应认为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侵权行为责任。但美国法上的注意义务的有无，相当于台湾侵权行为判断上的违法性判断，所以如果认为被害人的损害是属于体育活动中的固有风险，可认为被害人的默示承诺而阻却违法，无须探讨行为人是否具有过失。但若不是体育活动中的固有风险，无法阻却违法，此时应检讨行为人是否违反注意义务而具有过失，至于过失责任的判断标准，可以参考“故意或鲁莽行为理论”或“一般过失理论”，并从轻酌定，从结果上而论，并无不同。

王文首先正确指出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实为“最初的默示自甘冒险”，至于次要的默示自甘冒险则是指后来发展出的新类型。但认为自甘冒险在台湾民法中并无明文规定，且陈文最终仍将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认为是被害人的默示承诺而阻却违法，但以被害人承诺阻却体育活动中的伤害行为，在理论上并不妥适。因为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不具违法性之关键在于注意义务之有无，而非被害人之承诺。而且被害人承诺在理论上，其范围有限制，在死亡

或重伤伤害的情形，不能引用被害人承诺阻却违法。至于以“业务上正当行为”作为阻却违法事由，似只能适用于职业运动，其他体育活动无法适用。王文依据台湾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6号民事判决所采用的“可容许的风险”，行为入如果遵守危险活动的规则并尽其应尽义务，该行为为社会通念所允许，具有正当性或相当性，不具备违法性。至于判断标准则首先应考虑具有危险性的运动行为是否具备社会相当性，其次考虑行为入是否遵守规则并尽其注意义务。王文认为采用可容许的风险与美国以公共政策区分主要的默示自甘冒险与次要的默示自甘冒险，德国的行为不法说、日本的社会相当性理论，大致相同。至于被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置身危险之中，却疏于尽处理自己事务之注意义务，应构成与有过失。

1.2 法院判决

因1999年之前的台湾法院判决并未电子化，故目前所见最早将自甘冒险理论运用于体育活动的判决，是一件有关高尔夫球场打球打伤隔邻球道的其他参与者的刑事伤害案件。法院判决被告无罪，判决理由则是采取一种综合性的观点。

台湾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易字第359号刑事判决，在一件高尔夫球场事故的刑事案件中，综述相关的考虑因素，相当程度上已经融合了前述学理上所探讨的各种理论。该案被告因打高尔夫球，将球击至隔邻球道而击中正在该球道打球之受害者。法院判决被告无罪，判决理由中所提出的判断标准为：“凡从事竞技、运动者，无论肇因于本身或其他参与运动之人、场地等因素，必然伴随程度不一之危险存在，是在合理范围内，应认为系从事该项运动之人所需容忍、承担之危险，而法院于就此种因社会有益活动所伴随而生之危险为刑事规范审查时，当必斟酌该等活动所附随之危险方式与危险程度，以该运动之注意规则为最低限度注意要求，进而以从事该项运动者所应随时保持之客观必要注意，作为犯罪构成与否判断之依据”。此一判决理由，可以归纳为：（1）承认体育活动中存在固有风险。（2）此等固有风险必须由从事运动者承担。（3）从事该运动的注意规则为最低限度的注意标准。（4）上述注意标准是判断行为入是否构成犯罪的依据。

至于台湾法院对于体育事件导致的伤害事件，相关判决可以依据其主要观点区分为：

（1）被害人承诺说：台湾嘉义地方法院民事判决99年度国字第1号判决，原告为一名国中体育班学生，前曾因为训练柔道时左膝盖受伤，经诊断为左股骨下端骨髓炎，医生嘱咐不宜剧烈运动，致无法继续就读体育班，于是转学至另一所国中普通班。但该校让该名学参加柔道社，于一场柔道社训练中遭教练过肩摔摔伤，造成左股骨严重骨折，经紧急送医治疗并住院施行钢钉钢板固定手术。学生对于该国中起诉请求赔偿，但法院认为学生“自愿与教练作示范动作，应认原告对被告伤害其身体之行为，已为允诺，且该允诺应为有效。故纵使被告之行为侵害原告之身体权，揆诸上揭说明，仍不能成侵权行为”。

（2）可容许之风险说：台湾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1114号刑事判决，该案是大学跆拳道社团练习中，由



被害人学生持踢靶供被告学生做热身练习,被告学生并未先向被害人学生告知要练习后回旋踢之空踢动作,而以后旋踢方式空踢,不慎踢中被害人学生头部,导致被害人学生受有左眼眶骨折、鼻骨骨折、左眼球挫伤之伤害。法院判决认为被告有罪,其判决理由认为:“法律对于法益之保护,并非绝对,而不容许任何之侵害。在社会上有些具有正当性且富危险的活动(如球赛、拳赛、赛车……等),往往造成伤害,不论系故意为之,抑或过失所致,若此之伤害仍评价为具违法性,则此一并不违背社会伦理之正常活动,等于受到间接之禁止。承认“可容许危险”为一项“超法规阻却违法事由”,乃基于参赛者认识此一活动之危险性,且同意比赛,在一般危险情况下对身体或生命所产生之危害,除非有违背比赛规则之例外状况发生,否则参赛者之伤害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且判断是否属于“可容许危险”之“合理之危险”,应系指行为当时之危险情状是否合理而言,并非以行为所造成之利益侵害结果为断。以柔道比赛为例,比赛规则上的一些规定,是基于现实上危险系数的统计所形成行为上的抽象准则,是以参与比赛者只要系遵循比赛规则而为之行为,如仍造成法益侵害结果,皆应认符合该项比赛所允许之合理危险,而不具违法性。本件被告以后回旋踢之方式空踢,并非系遵循练习规则而为之行为,业如前述,自无上开原则之适用。

(3) 无期待可能性说: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北简字第 24471 号民事判决,被告及多名球友在台北市芳和国中打篮球,当日在打球过程中,被告在原告欲上篮时,从后方想拦阻,但未拦阻到球,被告反而将手肘及手从原告之颈部及头部撞击,此种行为属于防守犯规之行为,显逾越防守范围。原告经医院诊断证明,有头部外伤、脑波显示左侧额叶及颞叶大脑皮质功能异常、失语症导致原告身心受创等损害。法院判决理由认为,如果运动时之伤害是由不可避免的违反比赛规则所引起,应无违法性。但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原告所受伤害不轻,故不能否定其违法性:“按运动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致运动参与者的身体伤害,或对身体之安全有重大危害时,仅当所涉及之运动种类,其所生之危险并未因此提高时,才能阻却违法。此于具有身体对抗性之运动及其他必定有身体相互接触、使用运动器材而危害或伤害身体之运动方式均有适用。在篮球运动之进行中,运动参与者双方难免会有身体接触碰撞之情形,是在运动前参与运动者均有默契如运动时之伤害是由不可避免的违反比赛规则所引起,应无违法性。又或平常轻微地,或在竞赛中经常无可避免地犯规时,原则上亦不违反注意义务。而当事人行为是否违法,应依广泛的利益衡量加以判断。是应予审查者为对他人之注意义务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被免除。若双方相互进行之运动,仅是轻微地违反客观注意义务,则不具违法性”,“一般运动参与者如有轻微犯规,固可认为无违法性,然仍需依广泛之利益衡量加以审酌。本件原告因被告上开犯规行为所造成伤害属不轻,而被告于原告后方欲阻拦其上篮得分,竟违规地自后方以双手大力下压致打击至原告头颈等,已对对手之原告身体造成重大危害,而被告此等行为并非不可避免地违反比赛规则,本院审酌上开情形,应认被告就此尚非属轻微地违

反其注意义务,仍有违法性,而构成侵权行为”。

2 中国内地方面

2.1 理论研究

中国内地对于此一理论之研究,数量较台湾为多。因受搜集工具限制,本文以台湾华艺线上图书馆(CEPS 中文电子期刊 + CETD 中文电子论文)资料库为主,加上其他网络搜寻为辅,就所搜集之论文加以论述。

目前所见,专门针对体育活动伤害案件中,将自甘冒险作为抗辩事由加以研究者,2007 年 4 月烟台大学彭婕所撰“体育侵权中的风险自负”是最早明确以自甘冒险理论在体育活动之适用为专题所撰写的硕士论文。2007 年 9 月西南财经大学文波所撰“论侵权行为法中的自甘冒险”,则是以侵权行为为讨论领域,并非专以体育活动为主题。在本论文中也提到此一理论区分为 3 种类型及在体育竞技领域中的适用,但对于该 3 种类型在体育竞技领域如何区分适用,并未加以论述。其余论文大多在 2007 年以后发表。稍早在 2006 “美国中小學生人身伤害事故归责要件及免责事由”亦有提及,但并非以此为专题研究。

对于 3 种类型的自甘冒险的意涵,因为此一理论源自英美法理论,两岸的论述约略相同。彭婕“体育侵权中的风险自负”、文波“论侵权行为法中的自甘冒险”、高金宝“竞技体育人身伤害侵权行为研究”的论文中,提及美国法院对于默示自甘冒险还有其他不同名词分类,如“合理的默示自甘冒险与不合理的默示自甘冒险”。次要的默示自甘风险可再细分为“存在被告过失的风险自负与被告可能过失的风险自负”(preexisting negligence and future negligence)。至于自甘冒险在侵权行为上的性质,多数见解认为自甘冒险是属于阻却违法事由,吕翎主张将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限制在体育活动的阻却违法事由,不适用于其他领域。

至于自甘冒险在体育活动造成的侵权行为争议中,是否应作为一种独立的抗辩事由?韩勇认为受害人同意适用于体育运动侵权有其局限性,适用主要的默示自甘风险,比适用公平原则更为有利,且可弥补受害人同意与有过失等理论的不足。吕翎主张适用被害人同意,而不须引入自甘冒险的理论。廖焕国、黄芬以为此一概念并没有独立的价值基础和内涵,并非独立的抗辩事由。行为人对于固有风险不负担赔偿,不是因为被害人自甘冒险,而是因为行为人没有防免义务,从注意义务解释免责的原因比较具有说服力。中国“民法典建议稿”中“侵权行为篇”虽曾建议采用“自愿承担损害原则”,但最终并未被采纳,采取了否定的见解。

法律效果方面,有主张免责者:有认为若没有违反规则,可以免除责任,但若有违反规则,仅得减轻责任。有认为可以免责,但应为其过错承担责任。有认为对于固有风险可以免责,但若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在此限。有认为法律效果是酌减赔偿义务人的责任,因为自甘冒险属于被害人的过错行为,应依其过失程度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责任,但不能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责任,也就是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2.2 法院判决

根据目前可见资料,最早适用自甘冒险理论的判决,是1999年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关于足球比赛中发生的伤害诉讼。1998年11月28日,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山花园酒店)职工组成的足球队与江苏星汉美食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美食城)职工组成的足球队举行足球比赛,双方单位同意该场比赛刘涛上场担任该队守门员。当丁山花园酒店球队球员郑小刚带球向星汉美食城球门进攻时,刘涛上前扑球,双方发生碰撞,致使刘涛腿部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左腓骨粉碎性骨折。刘涛起诉请求赔偿,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1999年12月21日判决,认为双方虽然都没有过错,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平责任条款,判决丁山花园酒店应给付原告经济补偿人民币2498.50元,星汉美食城应给付刘涛经济补偿人民币2498.50元,但驳回刘涛对丁山花园酒店球员郑小刚部份的请求。丁山花园酒店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00年5月15日审结认为:足球比赛是一种激烈的竞技性运动,此性质决定了参赛者难以避免地存在潜在的人身危险。参赛者自愿参加比赛,属甘冒风险行为,在比赛中受到人身损害时,被请求承担侵权民事责任者可以以受害人的同意作为抗辩理由,从而免除民事责任。在对抗性体育比赛中,运动员比赛时因对方原因所受的非恶意加害的人身损害,如由对方承担公平责任,则与承担侵权责任一样,都必将导致参赛双方因顾虑承担责任而不敢充分发挥勇敢拼搏的体育竞赛精神,从而使竞赛的对抗性减弱,这与竞赛的性质和目的相冲突,所以不宜适用公平责任处理竞技比赛参赛者发生的人身损害。

2003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一件学校学生体育活动造成的伤害诉讼,也适用了自甘冒险的理论。该案两名学生在操场踢足球,原告担任守门员,被告射门时,原告以手挡球导致球打中左眼,遭受视网膜剥离之伤害。法院认为足球活动的参与者是潜在危险的制造者与承担者,正当的危险后果是可以允许的,且被告并未违反运动规则,并无过失,不构成侵权行为,于是判决原告败诉。依照此判决,行为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理由可以归纳为:(1)体育活动的参与者必须承担该活动中的正当危险后果。(2)行为人并未违反运动规则。但亦有认为此判决依据的理由是被害人同意。

2008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判罚一件溜冰受伤事件中,法院认为原告为成年人,应了解溜冰活动本身具有一定危险性,行为人自己摔倒,并未证明是溜冰场提供之溜冰鞋或场地因素导致,溜冰场亦尽到告知义务,属于自甘冒险,原告应承担行为的后果,不得请求赔偿。

2009年6月发生一件羽毛球双打练习,因在前场的原告挥动球拍击球时,打中后场的被告,导致左眼失明案件,天津市河东区法院认为原告为成年人,对于羽毛球活动的危险应具有认识,应承担自身活动风险所可能带来的损害后果,且被告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基于公平原则判决被告赔偿原告2万元人民币。

因此,以目前可见的大陆法院判决,仍以免责说为主,

但是否得另以公平责任使行为人对被害人加以赔偿,见解仍不一致。

3 结论

两岸迄今为止,对于“自甘风险”理论在体育活动伤害事件中之适用及其效果,加以整理归纳后,可得出下列结论。

3.1 两岸法律均未将“自甘风险”明文规定作为一种免责或抗辩事由。

3.2 台湾学者对于“自甘风险”在体育伤害诉讼中,得作为一种抗辩事由,迄今为止,并无不同意见。但对于该抗辩事由的理论内涵究竟是“被害人同意”的一种类型,或者是“可容许的风险”,仍未一致。中国内地学者对于“自甘风险”得否作为一种独立的抗辩事由,仍有歧见。赞成作为一种独立的抗辩事由者,对于“自甘风险”的理论内涵,多认为是属于违法阻却事由。

3.3 尽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两岸法院均已在判决中实际运用“自甘风险”理论。台湾法院对于该概念的理论性质,见解比较多样,大陆法院仅在是否运用公平责任以补偿被害人,有所分歧。

鉴于体育活动具有有别于一般社会活动的特殊性,一般侵权行为理论承认的违法阻却事由及民法上的过失相抵原则,似尚无法圆满解释某些体育活动中产生的伤害,何以不应课以法律责任。例如与有过失原则,无法适用于行为人完全免责的情况,因为即使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法院也不可能认定被害人必须分担全部的过失。由于现有理论存在不完善的情况,这也是两岸法院及学说引入自甘风险理论并引起广泛讨论的原因。

虽然在制定法中是否应将自甘风险明定作为一种抗辩事由,学说固然犹有争论,但既然法院在判决中已经实际适用,自甘风险事实上已经成为“活的法律”,理论研究者自不能也不宜忽视此种现况。因此,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考量目前两岸侵权行为法的现有理论架构,加以贯通整合,应是对此一议题做进一步探讨的可行方向。

参考文献:

- [1] James Jr. (1952). Flerning, Assumption of Risk[J]. 61 Yale L. J. 141.
- [2] Kinoka, Edward J.(1999).Torts in a Nutshell[M]. West Nutshell Series,
- [3] Mullis,Alastair, & Oliphant, Ken.(2002).Torts[M]. 2nd,
- [4] Weistart, J. C., & Lowell, CYM H.(1979).The Law of Sports[M].
- [5]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台北:三民书局,1980.
- [6]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M].台北:三民书局,初版12刷,2008.
- [7] 王淑华.无过错之竞技体育伤害的民事责任分配[J].行政与法.2009.

(下转第53页)



- onset of age-related markers in a short-lived vertebrate[J]. *Current biology*: CB, 16(3):296-300.
- [46] Lagouge M, Argmann C, Gerhart-Hines Z, Meziane H, Lerin C, Daussin F, Messadeq N, Milne J, Lambert P, Elliott P et al. (2006). Resveratrol improves mitochondrial function and protects against metabolic disease by activating SIRT1 and PGC-1 α [J]. *Cell*, 127(6):1109-1122.
- [47] Yousuf S, Atif F, Ahmad M, Hoda N, Ishrat T, Khan B, Islam F. (2009). Resveratrol exerts its neuroprotective effect by modulating mitochondrial dysfunctions and associated cell death during cerebral ischemia[J]. *Brain research*, 1250:242-253.
- [48] Della-Morte D, Dave KR, DeFazio RA, Bao YC, Raval AP, Perez-Pinzon MA. (2009). Resveratrol pretreatment protects rat brain from cerebral ischemic damage via a sirtuin 1-uncoupling protein 2 pathway[J]. *Neuroscience*, 159(3):993-1002.
- [49] Zini R, Morin C, Bertelli A, Bertelli AA, Tillement JP. (2002). Resveratrol-induced limitation of dysfunction of mitochondria isolated from rat brain in an anoxia-reoxygenation model[J]. *Life sciences*, 71(26):3091-3108.
- [50] Dasgupta B, Milbrandt J. (2007). Resveratrol stimulates AMP kinase activity in neurons[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4(17):7217-7222.
- [51] Karuppagounder SS, Pinto JT, Xu H, Chen HL, Beal MF, Gibson GE. (2009). Dietary supplementation with resveratrol reduces plaque pathology in a transgenic model of Alzheimer's disease[J]. *Neurochemistry international*, 54(2):111-118.
- [52] Marambaud P, Zhao H, Davies P. (2005). Resveratrol promotes clearance of Alzheimer's disease amyloid-beta peptides[J]. *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280(45):37377-37382.
- [53] Packer L, Witt EH, Tritschler HJ. (1995). Alpha-lipoic acid as a biological antioxidant[J]. *Free Radical Biology and Medicine*, 19(2):227-250.
- [54] Packer L, Roy S, Sen CK. (1997). Alpha-lipoic acid: a metabolic antioxidant and potential redox modulator of transcription[J]. *Adv Pharmacol*, 38:79-101.
- [55] Pettegrew JW, Levine J, McClure RJ. (2000). Acetyl-L-carnitine physical-chemical, metabolic, and therapeutic properties: relevance for its mode of action in Alzheimer's disease and geriatric depression[J]. *Mol Psychiatry*, 5(6):616-632.
- [56] Long J, Gao F, Tong L, Cotman C, Ames B, Liu J. (2009). Mitochondrial decay in the brains of old rats: ameliorating effect of alpha-lipoic acid and acetyl-L-carnitine[J]. *Neurochemical research*, 34(4):755-763.
- [57] Liu J, Head E, Gharib AM, Yuan W, Ingersoll RT, Hagen TM, Cotman CW, Ames BN. (2002). Memory loss in old rats is associated with brain mitochondrial decay and RNA/DNA oxidation: Partial reversal by feeding acetyl-L-carnitine and/or R- α -lipoic acid[J]. *PNAS*, 99(4):2356-2361.
- [58] Aliev G, Liu J, Shenk J, Fischbach K, Pacheco G, Chen S, Obrenovich M, Ward W, Richardson A, Smith M et al. (2009). Neuronal mitochondrial amelioration by feeding acetyl-L-carnitine and lipoic acid to aged rats[J]. *J Cell Mol Med*, 13(2):320-333.
- [59] Abdul H, Butterfield D. (2007). Involvement of PI3K/PKG/ERK1/2 signaling pathways in cortical neurons to trigger protection by cotreatment of acetyl-L-carnitine and alpha-lipoic acid against HNE-mediated oxidative stress and neurotoxicity: implications for Alzheimer's disease[J]. *Free Radic Biol Med*, 42(3):371-384.

(责任编辑:何聪)

(上接第40页)

- [8] 王盟清.自甘冒险于我国运动侵权事故适用之研究[D].体育大学(林口)体育研究所硕士论文.2010.
- [9] 王胜传.体育人身伤害法律责任研究[J].军事体育进修学院学报,第32卷第4期,2012.
- [10] 王勇."自甘冒险"行为的认定及法律适用[J].市场周刊理论研究,2010.
- [11] 文波.论侵权行为法中的自甘冒险[D].西南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08.
- [12] 田雨.自甘风险在体育侵权案件中的司法适用[J].武汉学报,2009.
- [13] 艾湘南.体育侵权案中如何适用自甘风险规则——以侵权责任法为视角[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0,44(12).
- [14] 成澎.论自甘冒险制度的适用[D].山东大学硕士论文.2011.
- [15] 吴志正.运动参与者于运动中对于他人人身侵害之法律责任[J].台湾大学法学论丛,2013,42(1).
- [16] 吕翎.休闲体育侵权的免责事由[D].天津商业大学硕士论文,2011.
- [17] 林振煌.休闲体育法规、理论与实务[M].台北:永然文化,4版,2007.
- [18] 孟倩.美国中小學生人身伤害事故归责要件及免责事由[J].比较教育研究,2006(12).
- [19] 邵强.论体育运动中的自甘冒险[D].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2012.
- [20] 高金宝.竞技体育人身伤害侵权行为研究[D].内蒙古大学硕士论文,2011.
- [21] 陈聪富.自甘冒险与运动伤害[J].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10(73).
- [22] 陈湘瑜.论自甘风险[D].山东大学硕士论文,2011.
- [23] 彭婕.体育侵权中的风险自负[D].烟台大学硕士论文,2007.
- [24] 华继媛.论自甘冒险[D].苏州大学硕士论文.2010.
- [25] 杨佩霞,余煜刚.竞技体育伤害侵权责任及合理规避——以竞技规则为视角[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2012,17(4).
- [26] 廖焕国,黄芬.质疑自甘冒险的独立性[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10,24(5).
- [27] 韩勇.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9.
- [28] 韩勇.体育伤害自甘风险抗辩的若干问题研究[J].体育学刊,2010,17(9).
- [29] 韩勇.体育活动中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J].体育学刊,2009,16(12).

(责任编辑:陈建萍)